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胡锦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关于胡锦任职资格的批复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胡锦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其任职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。

胡锦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日